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約聘員 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QA、懶人包及海報各1份 (376580000A_110011451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1451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14518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0011451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7月27日起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，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等相關人員之健康，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，爰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校遵循，適度放寬學校運動團隊返校訓練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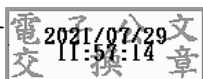
110/07/29 12:03



110000302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